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39号

奉节县汇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汇鑫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永乐油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开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九组1-2，总占地面积6666.9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消防泵房、罐区、隔油池、事故池等。改建后油库总容量由11000m3减至6000m3，全部储存为柴油，属于四级油库。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奉节县徐家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后进入站内雨水排水管道。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公路装车油气集中收集后从装卸车棚顶部集中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生化池臭气采用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站内设立车辆减速、禁鸣等标识牌，加强进站车辆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化池定期清理，产生的污泥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

 （五）地下水防护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立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开展地下水常规监测。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和工序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11月1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达环保集团

 有限公司。

